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1.1 股东	5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5
3.1.3 监事、监事会	6
3.1.4 高级管理人员	7
3.1.5 公司员工	7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8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8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0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0
4、经营管理	11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1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1
4.3 市场分析	12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2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3
4.4 内部控制	13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13
4.4.2 内部控制措施	13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4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4
4.5 风险管理	15
4.5.1 风险管理概况	15

4.5.2 风险状况	15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15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16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16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16
4.5.3 风险管理	16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16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16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6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17
4.5.3.4.1 政策风险	17
4.5.3.4.2 经营风险	17
4.5.3.4.3 声誉风险	17
4.5.3.4.4 客户风险	18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18
5.1 自营资产	18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18
5.1.2 资产负债表	19
5.1.3 利润表	21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5.2 信托资产	23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4
6、会计报表附注	2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5
6.3 或有事项说明	3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事项的明细资料	3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0
7、财务情况说明书	40
8、特别事项揭示	41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1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41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4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1
8.6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41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42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 要信息.....	42
9、公司监事会意见.....	42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前身是广东财务发展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经营金融业务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1990 年 10 月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根据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要求，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正式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并更改了营业范围，是广东省唯一保留的省级信托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655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 1,600 万美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5,497.76 万元，出资比例 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 1,052.24 万元，出资比例 1.86%。

公司始终奉行“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的方针，充分发挥专家理财优势，不断开拓创新，通过有效运用信托、信贷、租赁、投资等金融工具，研发并推出各类信托产品，构建专业化的、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公司将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粤财信

托理财品牌，致力于以诚信专业的经营理念赢得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以创新的业务拓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信托公司。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 LTD

2.1.2 法定代表人：汪涛

2.1.3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

2.1.4 邮政编码：510045

2.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dycxt.com>

2.1.6 公司电子信箱：ycxt@gdyctz.com

2.1.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佩华

联系电话：020-83063088

传真：020-83063082

电子信箱：ycxt@gdyctz.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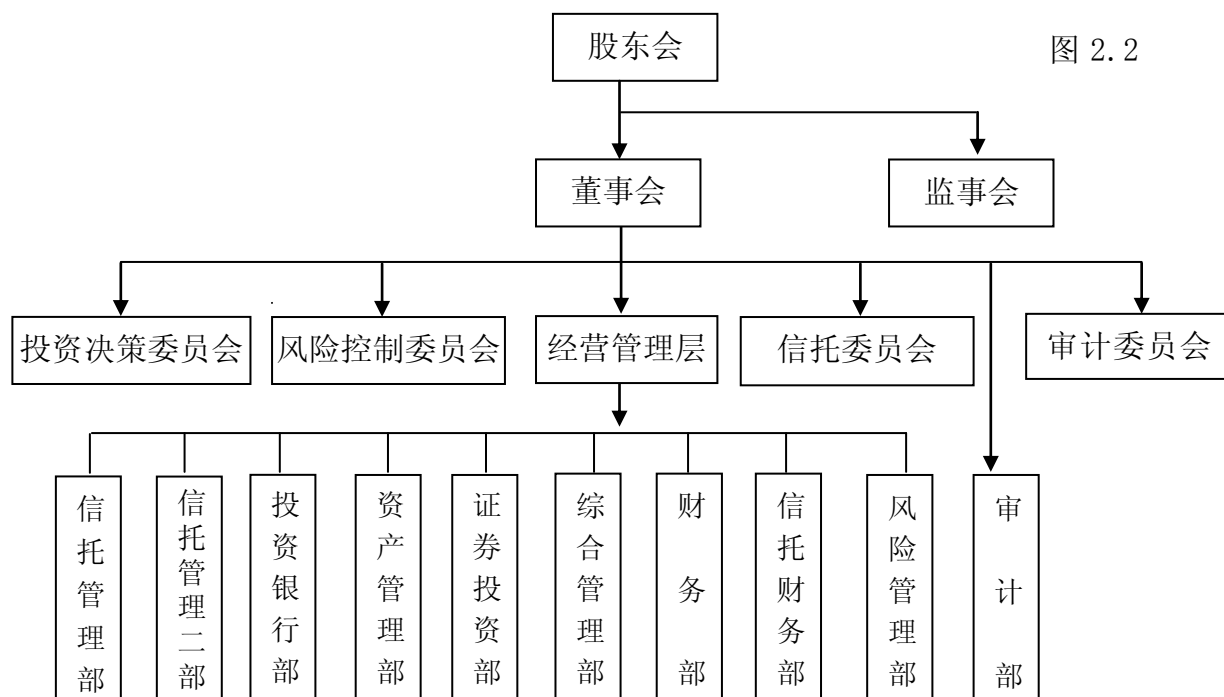
2.1.8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2.1.11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表 3.1.1

股东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出资额	55,497.76 万元	1,052.24 万元
出资比例	98.14%	1.86%
法人代表	梁棠	黎柏其
注册资本	15.68 亿元	5 亿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高中心大楼 14 楼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主要财务情况：资产总额：1,929,140 万元；净资产：718,566 万元；当年净利润：18,411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要财务情况：资产总额：79,498.03 万元；净资产：59,716.74 万元；当年净利润：1,343.86 万元。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董事长	汪涛	男	47	2008.11.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1995-2005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控股公司总经理
董事	黎全辉	男	48	2008.11.1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86%	2006.06 至今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董事	邓斌	男	39	2008.11.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5.10 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董事	林子尧	男	28	2009.01.1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8.05 至今任公司部门总经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善民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男	47	2008.01.0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投资系教授，兼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
张天民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男	39	2008.01.0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4 年至今任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审议、制定公司中长期投资政策、资产组合及投资工具，审议投资项目、信托项目。	邓斌	主任委员
		陈彦卿	委员
		杨中一	委员
		李淑冰	委员
		王波	委员
		林子尧	委员
		陈能	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监控制度；审议、制定各类操作业务操作细则和财务控制制度；监控投资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评估公司经营风险并提出整改意见。	汪涛	主任委员
		吴佩华	委员
		黄循武	委员
		贺志锋	委员
		徐茹斌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并保证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司能够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张天民	主任委员
		王波	委员
		吴佩华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推荐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	陈彦卿	主任委员
		黄循武	委员
		李湛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监事长	张如贵	男	59	2008.11.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1.05 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监事	林 绮	女	39	2008.11.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7.08 至今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
监事	李 湛	女	47	2008.11.12	职工代表监事		2007.01 至今在信托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总经理	邓 斌	男	39	2009.08.18	15 年	硕士研究生	数量经济学	2005.10 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陈彦卿	女	45	2009.02.16	22 年	本科	财政	2008.06 任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02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杨中一	男	33	2009.06.01	12 年	本科	国际金融	2008.04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06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王波	男	33	2009.06.01	11 年	本科	国际会计	2007.08 任部门总经理；2009.06 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	6%	3	6%
	25—29	19	31%	16	31%

	30—39	23	37%	18	35%
	40 以上	16	26%	14	28%
学历分布	博士	3	5%	2	4%
	硕士	25	40%	22	43%
	本科	29	47%	21	41%
	专科	4	6%	4	8%
	其他	1	2%	2	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7	11%	5	10%
	自营业务人员	12	19%	9	18%
	信托业务人员	32	52%	30	59%
	其他人员	11	18%	7	13%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09 年度召开股东会三次：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27 楼”变更为“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09 年第三次股东会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09 年工作计划》、《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2009 年度召开董事会议八次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审议并通过《关于粤财信托-湛江冠龙公司贷款项目 2 期资金信托合同项下 22,940 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方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聘任邓斌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中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波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09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林波同志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完善公司原投资项目股权过户手续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风险管理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2.2.2 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09 年，董事会下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深入研究同行业的业务模式，借鉴发达国家金融信托机构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区域经济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开展的信托项目、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分析和审核评估，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公司决策行为的安全有效性；风

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则在公司风险控制、内部审计机制构建以及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并保证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议，并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09 工作计划》、《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公司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 2009 年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本年度，各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慎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分析审议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效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同时通过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研究工作开展方法，不断提高监事会议事质量。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依法经营意识，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监控和防范措施得当；公司办理信托业务时能够坚持勤勉尽责态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逐步完善，公司领导班子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较高，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多年

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风险意识强，非常重视经营的稳健性，能及时识别信托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具有良好的预防和处置风险的能力。董事长汪涛同志主持公司董事会全面工作；总经理邓斌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分管证券部、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副总经理陈彦卿同志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投资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杨中一同志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信托管理部、信托管理二部和信托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王波同志协助分管信托管理二部和信托财务部。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坚持可持续发展，以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打造粤财信托专业理财品牌，构筑核心竞争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信托公司领先行列。

4.1.2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

4.1.3 战略规划

公司在未来五年里，将在完善风险控制系统基础上，以创新为手段，坚持扩大信托资产规模与提升管理能力两条发展主线，不断提高和优化金融服务水平，创造性地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金融理财需求，构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平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承办以下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和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请见下表：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3,578.91	38.08	基础产业	6,647.19	4.72
贷款及应收款	2,446.39	1.74	房地产业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9.70	2.65	证券市场	5,089.82	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17.31	5.70	实业	1,800.00	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21,582.13	86.42
长期股权投资	68,010.96	48.34	其他	5,566.01	3.96
其他	4,911.88	3.49			
资产总计	140,685.15	100.00	资产总计	140,685.15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121,411.42	16.53	基础产业	2,489,800.00	36.69
贷款	818,398.09	12.06	房地产	175,414.00	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66.28	0.70	证券市场	173,813.36	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153,295.98	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5,940.12	33.83	金融机构	3,267,249.06	48.15
长期股权投资	2,427,689.24	35.78	其他	526,274.38	7.76
其他	75,241.63	1.10			
信托资产总计	6,785,846.78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785,846.78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①在宽松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作用下，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回升，珠江三角洲地区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经济增长态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类投融资需求旺盛；②在国内保增长、扩内需和调结构的整体战略方针下，国家出台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地方政府在国家发展规划纲要指导下，扩大并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为信托公司提供了重大业务拓展机遇；③巨大的财富管理需求和高速增长的财富管理市场空间，有力地促进了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专家理财能力，开展

各类信托理财业务。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①实体经济尚未触底回暖，因国外需求低迷导致出口受阻，外贸形势依然严峻，国内消费因金融危机导致的信心不足和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等多因素影响仍有待观察；②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证券信托投资业务因信托账户开户暂停而停滞；③一方面，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资金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国内外各种理财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之间，在不同的资产管理领域和投资理财行业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由于制度配套、法律环境、创新能力以及理财水平等诸多主、客观因素，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为主导的中国理财市场存在监管主体多元、政策界限模糊、产品结构雷同和透明程度不高等一系列问题。

4.4 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完善的组织架构、内部规章制度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作中形成了研究、决策、操作、审计与评价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机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合法性、高效性、精简性原则设置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系统；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及其相关的业务部门为公司的执行系统；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门为公司的监督系统。三个系统既相互独立又互有联系。为确保内控制度执行力，公司大力推进合规与内控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内控制度培训、内部合规性测试与检查、建立风险问责制度等方式，促进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按程序办事的意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除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专门设置审计部、风险管理部作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

审计部作为内审部门，职责明确。具体职责为：根据有关监管条例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业务活动进行

审计和监督；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全面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完成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任务；衔接、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审计、稽核等检查工作；定期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上报监管部门。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对象覆盖了全部业务活动，包括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财务收支检查等。审计工作实行经常化、制度化、公开化的稽核方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保证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有效。内部审计分为常规性审计、专项审计，在审计工作中及时发现和控制风险，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和处理，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风险管理部为本年度新设部门，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合规管理办法、组织修订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各业务项目进行事中审查和事后监督检查。

公司业务控制制度明确，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集中审批的业务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各业务环节相互监督的岗位职能分离，并于本年度对有关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各项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业务流程及授权监控等手续。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通过建立详细的工作报告制度及审核流程，各项工作信息得以规范地在公司内部迅速有序流转。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实时传递法规及内部管理等信息，业务部门保持与风险管理部的全流程业务信息共享，有效避免因信息交流不足导致的业务差错或效率耗损。公司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各类业务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报备，及时落实监管部门意见，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审计，并于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细化完善相关机制，将于 2010 年起分别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各自独立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9 年审计部门稽核检查情况显示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良好，监管部门外部检查及内控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有效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是采用以董事会为核心,以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中心的风险管理组织模式,由内部规章、组织架构、授权制度、技术手段、以及稽核与事后评价等部分组成,形成研究、决策、操作、稽核与评价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从项目运作的流程上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管理的三阶段风险控制流程,并在项目审核上经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多道风险控制环节进行综合防范,其中尤其强调过程控制,使公司在风险出现苗头后能立即做出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4.5.2 风险状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自营业务、信托业务中的贷款、应收款项等业务均可能面临信用风险,但公司通过严格的调查、审查、检查程序以及审慎的担保措施,使各项业务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自营业务年初风险资产总额为 7,030.63 万元,其中正常类为 6,933.65 万元,损失类为 96.98 万元(为公司存于原民安证券东湖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资金,现已作为破产债权申请清偿);年末风险资产总额为 2,543.38 万元,其中正常类为 2,446.40 万元,损失类为 96.98 万元。信托资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年初及年末不良资产余额均为 0。

公司本年度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规定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7.47 万元,并按本年净利润的 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信托赔偿金) 1,313.69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 4,228.41 万元(其中信托赔偿金 3,530.30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第一及第二还款来源,对抵(质)押品综合考虑其市场价值、价格波动情况、变现能力等因素,抵押率原则上不得高于 60%,相关抵(质)押品必须经过有权机构确认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对开展保证贷款持谨慎态度。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自营及信托业务涵盖证券投资、股权等领域，股价、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波动均可能形成市场风险。但公司通过审慎进入新业务领域、加强风险分析、合理设定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授权及止损等措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其中：自营证券年末投资规模仅 3,720 万元；信托业务方面，本年度公司多个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在全国名列前茅。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各项信托业务均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开展，情况良好。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年度监管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一定影响。如 7 月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停开信托公司证券账户，使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出现停滞。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对于信用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是通过业务部门事前对融资对象的调查，风险管理部门的审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核，信托合同抵押、质押、担保等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设置予以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检查以及项目结束后的稽核与评价进行事中、事后控制加以防范。在防范银行和券商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卓著、业绩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对风险加以控制。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对于市场风险的防范，公司综合运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并通过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多层次审核，结合严格的授权、岗位双签、止损制度进行控制。对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坚持“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原则，对于不熟悉的领域或熟悉但风险较大且不易控制的项目，决不轻易涉足。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对于操作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是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管理体系；严格实行资产隔离，依法建账，将公司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对各项业务经营活动过程及资金运作建立严格的复核和监控程序；通过计算机系统对证券投资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严格划分和分工，通过在业务和资金流通过程中双岗核定确认等制度进行约束，堵截可能出现的漏洞。风险管理部及审计部分别根据自身职责独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纠正。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4.5.3.4.1 政策风险

对于政策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通过严格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事务，对公司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向相关部门进行合规风险提示；及时梳理、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和教育；与此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向，进而把握公司业务方向以控制风险。

4.5.3.4.2 经营风险

对于经营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是通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对经营管理层进行严格的约束，保证其合法合规经营；通过不断吸收高学历，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士加盟团队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以及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通过事中事后稽核与评价进行奖罚等措施加以控制。

4.5.3.4.3 声誉风险

对于声誉风险的防范，公司坚持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明确舆情管理职责，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维护良好客户关系，从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加强声誉风险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培育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4.5.3.4.4 客户风险

对于客户风险的防范，公司主要是通过信托合约条款的规范和约束，严格操作程序和风险提示反馈等手段控制。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 计 报 告

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240012 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粤财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粤财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粤财信托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沛洲

中国 广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5.1.2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5	9.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53,571.16	38,611.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9.70	3,114.09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	-
应收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5.75	567.23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46.39	5,133.65	应交税费	227.29	54.22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144.16	17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利息	-	-
其他流动资产	-	-	预计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57,945.00	46,86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00.00	1,782.00	流动负债合计	1,617.20	79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17.31	5,32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68,010.96	51,741.67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原值	5,874.06	1,480.15	长期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1,054.69	98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77	574.52
固定资产净值	4,819.37	49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77	574.52
固定资产净额	4,819.37	490.93	负债合计	2,823.97	1,370.48
在建工程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	实收资本	56,550.00	56,550.00
无形资产	92.51	91.53	资本公积	9,546.64	3,834.19
商誉	-	-	盈余公积	7,975.60	5,347.46
长期待摊费用	-	14.13	一般风险准备	4,228.41	2,21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8.24	未分配利润	59,560.53	37,385.26
其他长期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61.18	105,33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40.15	59,834.53			
资产总计	140,685.15	106,704.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85.15	106,704.00

法定代表人：汪涛

自营业务财务负责人：徐茹斌

5.1.3 利润表

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31,575.00	12,739.47
利息净收入	535.28	513.28
其中：利息收入	535.28	513.2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42.49	3,137.2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42.49	3,137.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8,506.85	10,409.6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11	-15,346.2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52.65	23,473.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70	-1,306.88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0.32	-18.72
其他业务收入	-	4.94
二、营业支出	4,945.09	41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87	198.59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53.22	2,671.05
资产减值损失	-	-2,458.9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29.91	12,328.78
加：营业外收入	4.79	104.47
减：营业外支出	5.70	55.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29.00	12,378.23
减：所得税费用	355.20	-6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3.80	13,034.78

法定代表人：汪涛

自营业务财务负责人：徐茹斌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6,550.00	3,834.19	5,347.47	2,216.61	37,385.26	105,333.53	56,550.00	14,397.59	4,066.60	1,564.87	26,305.70	102,88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550.00	3,834.19	5,347.47	2,216.61	37,385.26	105,333.53	56,550.00	14,397.59	4,066.60	1,564.87	26,305.70	102,884.76
三、其他因素调整	-	-	-	540.64	-	540.64	-	-	-	-	-	-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12.45	2,628.13	1,471.16	22,175.27	31,987.01	-	-10,563.41	1,280.87	651.74	11,079.56	2,448.76
（一）净利润	-	-	-	-	26,273.80	26,273.80	-	-	-	-	13,034.78	13,034.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5,712.45	0.75	-	-	5,713.21	-	-10,563.41	-	-	-	-10,563.4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018.46	-	-	-	2,018.46	-	1,538.97	-	-	-	1,538.97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693.99	-	-	-	3,693.99	-	-12,102.38	-	-	-	-12,102.38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0.75	-	-	0.75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5,712.45	0.75	-	26,273.80	31,987.01	-	-10,563.41	-	-	13,034.78	2,471.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627.38	1,471.16	-4,098.54	-	-	-	1,280.87	651.74	-1,955.22	-2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27.38	-	-2,627.38	-	-	-	1,303.48	-	-1,303.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71.16	-1,471.16	-	-	-	-	651.74	-651.7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22.61	-	-	-22.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本期期末余额	56,550.00	9,546.64	7,975.60	4,228.41	59,560.53	137,861.18	56,550.00	3,834.19	5,347.47	2,216.61	37,385.26	105,333.53

法定代表人：汪涛

自营业务财务负责人：徐茹斌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09.12.31	2008.12.31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121,411.42	102,071.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301.10	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66.28	16,281.48	应付托管费	14.61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0.80	10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818,398.09	311,003.45	其他应付款项	1,901.01	1,34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5,940.12	374,998.45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2,216.72	1,352.17
长期股权投资	2,427,689.24	32,267.55			
投资性房地产	3,240.83	3,410.92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6,764,786.62	828,862.02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72,000.00	-	未分配利润	18,843.44	9,924.05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6,783,630.06	838,786.07
信托资产总计	6,785,846.78	840,138.2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785,846.78	840,138.24

法定代表人：汪涛

信托业务财务负责人：陈能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18,136.52
利息收入	39,27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85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6.09
租赁收入	384.8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入	21.34
二、支出	39,708.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受托人报酬	11,016.66
托管费	16,699.29
投资管理费	8,711.30
销售服务费	-
交易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费用	3,281.40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27.87
其他综合收益	-
四、综合收益	178,427.8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924.05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88,351.9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69,508.48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8,843.44

法定代表人：汪涛

信托业务财务负责人：陈能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①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结合余额百分比的方法计提。个别项目有证据表明不能够全额收回的，按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项目按年末余额的 0.3%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个别项目有证据表明不能够全额收回的，按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列作坏账损失。

③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贷款损失准备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金融企业内部信贷管理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结合余额百分比法计提。个别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单项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企业初始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企业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同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年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③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17%	5%
电子计算机	3年	31.67%	5%
运输设备	6年	15.83%	5%
机器设备	11年	8.64%	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电器设备	5年	19.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

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是电子软件。

无形资产的计量：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利息收入：正常贷款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计提。贷款项目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日时，该项目利息收入按收付实现制核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收益：①证券销售实现并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证券销售差价收入；②在收益权成立时，公司对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③其他投资收益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存于原民安证券东湖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资金受原民安证券被托管的影响，2006年始处于可操作交易但限制提取资金状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受理民安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宣告破产。公司2007年已就被冻结的账户资金26,276,652.50元向法院申报取回权。2008年，公司收回原民安证券保证金账户冻结款本金25,306,827.34元及利息396,816.71元，至今尚有未收回本金969,825.16元作为破产债权申请清偿。2010年3月4日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民安证券债权人核查债权的函》，该函附件《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二）》中已列示出公司申报的969,825.16元债权，要求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若核查无异议，则可确认为普通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公司已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和出售等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如下：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2008.12.31	6,933.65	-	-	-	96.98	7,030.63	96.98	1.38
2009.12.31	2,446.40	-	-	-	96.98	2,543.38	96.98	3.8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为贷款和其他应收款。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表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8.00	-	-	-	18.00	-
一般准备	18.00	-	-	-	18.00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19.62	-	-	-	522.64	9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2.64	-	-	-	522.64	-
坏账准备	96.98	-	-	-	-	96.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637.62	-	-	-	540.64	96.98

注：“其他减少”为本期按规定调整至一般风险准备体现。

6.5.1.3 投资品种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2009年期初	7,655.12	785.00	-	51,741.67	-	60,181.79
2009年期末	10,366.89	1,370.12	-	68,010.96	-	79,747.97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表 6.5.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18,052.65
河南万达期货有限公司	10.50%	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	280.0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列示如下：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中国嘉德广州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末未还款
合计	100.00%	

注：该笔贷款期限 1 年，已于 2010 年 3 月偿清。

6.5.1.6 表外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贷款）	3,445.00	2,678.00
其他	-	-
合计	3,445.00	2,678.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42.49	35.2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1,142.49	35.2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535.28	1.70%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8,506.85	58.6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8,501.74	58.59%
证券投资收益	5.11	0.02%
其他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0.70	4.40%
汇兑收益	-0.32	-
营业外收入	4.79	0.02%
收入合计	31,579.79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55,773.00	81,245.86
单一	724,462.67	4,737,151.54
财产权	59,902.57	1,967,449.38
合计	840,138.24	6,785,846.7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4,151.38	64,749.61
股权投资类	-	16,496.25
融资类	89,683.29	2,400,588.75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143,834.67	2,481,834.61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6,054.03	108,911.35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551,298.99	4,158,099.93
事务管理类	58,950.55	37,000.89
合计	696,303.57	4,304,012.1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200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3,023,628.32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3.67%。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	40,005.86	2.98%
单一类	125	2,147,495.43	4.17%
财产管理类	69	836,127.03	2.76%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14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138,016.86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4.51%。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27,146.00	-0.42%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8	110,870.86	5.67%
事务管理类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186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2,885,611.46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3.59%。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90	2,147,433.70	3.15%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92	729,520.60	3.98%
事务管理类	4	8,657.16	1.5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	34,327.00
单一类	102	11,878,165.96
财产管理类	209	2,757,258.03
新增合计	315	14,669,750.99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	2,429,327.00
被动管理型	304	12,240,423.99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09 年，公司发起设立“广东节能减排促进项目资金信托”单一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于中国政府与亚洲开发银行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由亚洲开发银行向中国政府提供 1 亿美元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 15 年，期内循环使用。通过信托贷款资金的扶持，鼓励贷款使用单位通过使用或推广节能新设备、新技术，实施节电改造等方式，达到降低用电负荷、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减少有害物质排放的目标。

该项目的创新模式在于：项目采用亚洲开发银行多批次融资模式，即一次批准 1 亿美元贷款额度，项目分多批次实施和提款；同时，也是在该类型项目中首次引入信托机构作为亚洲开发银行认可的中间金融服务机构，将贷款资金以信托的方式

运用于符合标准的项目，改变了以往由国内银行机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予以运用的单一模式。

2009年本信托项目实收信托资金5,421万元，公司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5家企业发放贷款，报告期内贷款均未到期清算。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已成立信托委员会，并按照信托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没有利用信托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公司设置独立运作的自营与信托业务、财务部门，对信托资产与固有资产分别管理，并为每个信托项目开设专户，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公司信托业务部门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收益人，对委托人和收益人的信托资料保密。信托项目结束后，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兑付信托财产及收益，无延期兑付和无法兑付情况发生。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末余额	2009年计提	2009年使用	2009年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2,216.61	1,313.69	0.00	3,530.3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	-	-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

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本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方面未发生关联交易。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22,940.00	-	22,940.00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940.00	-	22,940.00	-

6.6.3.3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公司管理的信

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自营业务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信托业务于 2010 年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09 年的信托业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披露。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税后净利润 26,273.8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7,385.26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按《信托法》规定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313.69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通知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7.47 万，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7.38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9,560.5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21.12%
人均净利润	505.27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影响事项。

8、特别事项提示

8.1 报告期内公司两家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8.2 本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银监局核准，林子尧同志担任公司董事，林波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了邓斌同志为公司总经理，陈彦卿、杨中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波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各高管任职资格均已获银监会及广东银监局核准。

8.3 本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变更情况

2009年9月，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公司住所由“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27楼”变更为“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本事项已获广东银监局核准。

8.4 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高管人员无处罚情况

8.6 本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广东银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加强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合规管理、建立银信业务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流程等三点整改要求。据此，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一是明确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集合信托计划进行设立阶段的合规性审查，确保相关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二是制定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银信合作业务管理办法》，明确银信合作业务流程，建立了产品研发、营销管理、风险管理各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三是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流程，保证各项原始审计资料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8.7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09年9月11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七版刊登《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09年12月4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七版刊登《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章程的公告》。

8.8本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经广东银监局核准，公司就住所变更事项换领了金融许可证。2009年12月12日，广东银监局在《金融时报》第六版上刊登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9、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构建风险防线，定期开展排查工作，风险管理、监控和防范措施得以有效的实施，提高了风险管理能力。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纪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